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8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理人 周繼志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世昌

阮氏麗

一、債務人蔡世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,344元、滯納金新臺幣1,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,3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432元、滯納金新臺幣6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蔡世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7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5,280元、滯納金新臺幣1,0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